

臺 北 市 立 大 學

102 學 年 度 第 2 學 期 進 修 教 育 碩 士 學 位 班 學 雜 費 標 準

學院	系所(班別)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教育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幼教教學碩士學位班	12,000	2,500
	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12,000	2,500
	心理與諮商學系心理與諮商教學碩士學位班	12,000	2,500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12,000	2,500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2,500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	12,000	2,500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2,500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	12,000	2,500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2,500
	歷史與地理學系社會科教學碩士學位班	12,000	2,500
	音樂學系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	12,000	2,500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2,500
	視覺藝術學系視覺藝術教學碩士學位班	12,000	2,500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2,500
	人文藝術學院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學位班	12,000	2,500
理學院	數學系數學資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12,000	2,500
	數學系數學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2,500
	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2,500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自然科學教學碩士學位班	12,000	2,500
	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12,000	2,500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2,500
體育學院	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3,000
	運動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3,000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3,000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3,000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4,000

※ 附註：(本收費標準僅適用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案依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1、全校學生(含休學生)均需繳納平安保險費(保費金額俟教育局核定)。
- 2、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個別指導費 16,000 元。
- 3、論文指導及口試費統一在碩二上學期繳納 13,500 元。
- 4、研究生每學期均需收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碩三以上之研究生選課 4 學分以內(含 4 學分)需繳學雜費基數 1/2。